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沃尔核材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和平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和平先生、易華蓉女士、劉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鄧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文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凡躍先生、代冰潔女士及王棟先生。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A股	11	192,065,405	13.8216	1,774	13,932,893	1.0027	1,785	205,998,298	14.8242
H股	1	28,629,315	2.0603	-	-	-	1	28,629,315	2.0603
合计	12	220,694,720	15.8818	1,774	13,932,893	1.0027	1,786	234,627,613	16.884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99,887,362股，A股股本为1,259,898,562股，H股股本为139,988,8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283,6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9,603,762股。

2、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

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204,661,244	99.3509	1,056,154	0.5127	280,900	0.1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089,123	91.8602	1,056,154	6.4297	280,900	1.7101
		H股	28,624,315	99.9825	-	-	5,000	0.0175
		全体股东	233,285,559	99.4280	1,056,154	0.4501	285,900	0.1219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203,967,744	99.0143	1,524,054	0.7398	506,500	0.2459
		其中：中小投资者	14,395,623	87.6383	1,524,054	9.2782	506,500	3.0835
		H股	28,624,315	99.9825	-	-	5,000	0.0175
		全体股东	232,592,059	99.1324	1,524,054	0.6496	511,500	0.2180
3.00	关于修订	A股	203,131,849	98.6085	2,120,754	1.0295	745,695	0.36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559,728	82.5495	2,120,754	12.9108	745,695	4.5397
	H股	28,624,315	99.9825	-	-	5,000	0.0175
	全体股东	231,756,164	98.7762	2,120,754	0.9039	750,695	0.3200

注：1、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郭琼律师、左浩池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 238 号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

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信达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信达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贵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贵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贵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鉴此，信达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并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深圳市沃尔核材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公司已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A 股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登记方法、投票规则等内容予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并于召开日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6 年 7 月 30 日 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

贵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信达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1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2,065,405 股。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774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股份 13,932,893 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629,315 股。以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贵公司予以认定。

综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2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0,694,720 股，占贵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818%。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信达律师列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 A 股股东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附件：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3,285,559	99.4280%	1,056,154	0.4501%	285,900	0.1219%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2,592,059	99.1324%	1,524,054	0.6496%	511,500	0.2180%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756,164	98.7762%	2,120,754	0.9039%	750,695	0.3200%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6]第 238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 忠

签字律师： _____

郭 琼

左浩池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顺应市场变化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批准的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推出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5亿港元（含本数）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于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获通过之日的已发行H股总股份（不包括H股库存股（如适用））的10%的H股回购方案。

《关于H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自愿性公告》详见2026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宗地编号为G13111-0115的工业用地，总土地面积为2,322.65平方米。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以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宗地编号为G13111-0115的工业用地，总土地面积为2,322.65平方米。

本次土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71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4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的土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竞拍事项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99171D
- 3、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松西路53号沃尔核材工业厂区

(三期) 厂房 601

4、法定代表人：胡平

5、注册资本：8,443.59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 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气、电子、电器、电线、电缆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风能、光伏等线束、连接器、叠层母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沃尔新能源 76.76%的股权，沃尔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394.11	107,446.19
负债总额	53,388.91	57,194.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42.44	6,961.59
流动负债总额	46,764.83	54,221.99
净资产	53,005.20	50,251.94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52.35	119,415.62
净利润	2,714.84	10,967.63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G13111-0115

2、土地位置：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松路与兰景路交叉口西南侧

3、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2,322.65 平方米

5、建筑面积：8,129 平方米

6、土地使用年限：30 年

7、挂牌交易起始价：人民币 715 万元

8、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43 万元

五、本次控股子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参与土地竞拍主要是基于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沃尔新能源拟通过竞拍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以满足研发、生产等经营场地需求。该地块紧邻沃尔新能源现有生产基地，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生产协同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